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7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

5、2018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47,260股解除限售申请工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8、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

9、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

12、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385.80万份。

8、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48.40万股。

9、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1月30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2、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6、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 （一）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详细情况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4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32元/股。

（2）因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



好” 以下导致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标的情况下，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率为100%以上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45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导致当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97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需回购的限制性数量为6,240股，回购价格均为8.532元/股。

综上，本次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3,610股，回购总金额为1,225,280.52元。

##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详细情况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6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366元/股。

(2) 因部分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达成的情况下，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率为100%以上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54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导致当期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640股；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需回购的限制性数量为4,560股，回购价格均为5.366元/股。

综上，本次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4,800股，回购总金额为1,957,516.80元。

##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2020年9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朗新科技股本结构表，朗新科技股份总数为1,020,625,726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752,250	32.01%	-508,410	326,243,840	3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873,476	67.99%	0	693,873,476	68.02%
三、股份总数	1,020,625,726	100.00%	-508,410	1,020,117,31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6,841,77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减少至325人，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14,548,800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减少至297人，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1,020,117,316股。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45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可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54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可解除限售，当期不可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全部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部分将由



公司统一回购注销。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 名激励对象因所属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导致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全部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部分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